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股票代码：900948

债券简称：18 伊泰 01

债券代码：143673

18 伊泰 02

155118

19 伊泰 01

155306

19 伊泰 02

155494

19 伊泰 03

15555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伊泰股份”）对外公布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1号文核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LT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伊泰 01”，债券代码为“143673”。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1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8伊泰01”的债项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伊泰 02”，债券代码为“155118”。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2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

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8伊泰02”的债项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伊泰 01”，债券代码为“155306”。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伊泰01”的债项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伊泰 02”，债券代码为“15549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1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伊泰02”的债项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伊泰 03”，债券代码为“155558”。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1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伊泰03”的债项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贰亿伍仟肆佰万柒仟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法定代表人：张晶泉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3日

股票简称：伊泰B股 股票代码：900948

联系电话：0477-8565731

传真：0477-8565415

电子邮箱：ir@yitaicoal.com

经营范围：原煤生产、运输、烟酒销售、加油服务，原煤洗选、焦化、销售、煤炭进口、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公路建设与经营、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矿山物资、太阳能发电、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备租赁等；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原煤洗选、销售，铁路运营管理服务及货物延生服务，机车辆及线路维修，仓储服务，设备租赁，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煤化工产品（柴油、汽油、石脑油、稳定轻烃、煤油、液体石蜡、煤基合成蜡、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煤基费托合成液体蜡、液化气、费托合成车用柴油、正构烷烃、异构烷烃）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1、公司业务

发行人是以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为基础，集铁路与煤化工为一体的大型清洁能源企业。公司直属及控股的机械化煤矿共 9 座，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环保型优质动力煤，主要作为下游火电、建材及化工等行业企业的燃料用煤。现有控股并投入运营的铁路主要有 3 条：准东铁路、呼准铁路和酸刺沟煤矿铁路专用线。同时，公司还参股新包神铁路（占股 15%）、准朔铁路（占股 12.36%）、蒙冀铁路（占股 9%）、鄂尔多斯南部铁路（占股 3.9226%）、浩吉铁路（原名蒙西华中铁路，占股 2%）。此外，公司还在优质煤炭富集的纳林庙地区建成了以曹羊公路为主线，辐射周边矿区的 150 公里矿区公路。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铁路管理方面的技术与设备投入，煤炭集运能力得到持续提升，覆盖公司主要矿区的运输网络不断完善，为公司及周边煤炭外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洁净煤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煤炭产业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以世界领先的煤间接液化制油技术为依托，在内蒙、新疆地区部署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2019 年，煤炭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优质产能逐步释放，煤炭供给质量稳步提升，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煤炭市场价格基本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国煤炭转运能力及铁路总体运输能力大幅提升，煤炭行业整体效益稳步回升。

公司作为内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经过 22 年的发展，公司规模、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明显提高，产业结构优化，物质基础增强，在同行业中具有整体竞争优势。公司市场覆盖华东、华南、华北、东北、华中等广大地区，与众多电力、冶金用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友好、互惠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效益。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储备、优越的开采条件、现代化的开采技术及持续的内外资源整合机会。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产运销一体化经营的方针，通过铁路和煤化工板块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长久稳定发展。

第一，公司煤炭产品是典型的“环保型”优质动力煤，具有中高发热值、中低含灰量、极低含硫量、极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点，是国内目前大面积开发煤田中最好的煤种之一，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第二，公司具有领先全行业的低成本开采优势，公司主要矿区地表条件稳

定、地质结构简单、煤层埋藏深度较浅且倾斜角度较小、煤层相对较厚及瓦斯浓度低，大幅降低了发行人采矿作业的安全风险和生产成本。

第三，公司具有铁路运输优势，现已形成东连大准、大秦线，西接东乌线，北通京包线，南达神朔线的以准格尔、东胜煤田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的铁路运输网络，同时建立了多个大型煤炭发运站、货场和转运站，为公司煤炭的储运、发运创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行条件。

第四，公司以自有的领先世界的煤间接液化制油技术为依托，积极拓展煤化工业务，有助于延伸公司煤炭产业链，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并巩固行业地位。

第五，公司在做大做强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履行对股东、地方和社会的责任。多年来不仅保持了优异的分红和纳税记录，而且积极帮助本地区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改善，真正做到了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2.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煤炭业务	3,318,497.65	2,265,618.15	31.73	-5.25	-6.16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运输业务	72,419.55	41,326.06	42.94	-10.37	-6.80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	597,282.65	504,023.03	15.61	127.76	125.26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其他	6,538.71	4,516.64	30.92	-1.95	128.90	减少 39.49 个百分点
合计	3,994,738.56	2,815,483.88	29.52	3.70	4.88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598,722.07		9.81			
华东	1,554,186.62		0.41			
华南	627,479.07		-13.88			

东北	9,163.95	9.41
华中	100,814.44	67.48
西北	103,809.67	104.10
西南	562.74	75.67
合计	3,994,738.56	3.70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834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274,988.33	2,357,305.01
资产总计(万元)	9,441,847.04	9,456,230.95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591,850.49	1,905,052.60
负债总计(万元)	4,959,046.00	5,201,045.80
流动比率(倍)	1.43	1.24
速动比率(倍)	1.30	1.17
资产负债率(%)	52.52	55.00

2、合并利润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092,903.89	3,918,462.14
营业成本	2,855,623.82	2,727,474.72
利润总额	605,382.43	636,038.00

净利润	480,713.29	517,19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931.29	413,61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85.54	973,37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04.17	-727,33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93.49	80,07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12.12	326,106.8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类各项指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流动负债较 2018 年减少 31.40 亿元，主要因 14 伊泰 01 兑付。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33.42%，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较上期下降及税费支付增加所致；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8 年减少 49.84 亿元，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及构建长期资产减少所致；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60.32 亿元，主要因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1 号文核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伊泰 01”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6.0%。

发行人初步拟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伊泰 02”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从 2019 年到期的公司债务中选择性偿还。拟选择性偿还的公司债务包括 2019 年内到期的部分银行借款合计 269,900.00 万元以及公司债券“14 伊泰 01”。

（三）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伊泰 01”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

公司初步拟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从 2019 年到期的公司债务中选择性偿还。拟选择性偿还的公司债务包括 2019 年内到期的部分银行借款合计 59,800.00 万元以及公司债

券“14伊泰01”100,000.00万元。

（四）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伊泰02”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7月2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4.75%。

公司初步拟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从2019年及2020年到期的公司债务中选择性偿还。拟选择性偿还的公司债务包括2019年及2020年内到期的部分银行借款合计159,700.00万元以及公司债券“14伊泰01”。

（五）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9伊泰03”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7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

公司初步拟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从2019年及2020年到期的公司债务中选择性偿还。拟选择性偿还的公司债务包括2019年及2020年内到期的部分银行借款合计159,700.00万元以及公司债券“14伊泰01”。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18伊泰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8伊泰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9伊泰01、19伊泰02和19伊泰03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不适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8日支付“18伊泰01”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9,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伊泰01”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18日支付“18伊泰02”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伊泰02”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7日支付“19伊泰01”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2,45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伊泰01”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伊泰02”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伊泰03”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18伊泰01”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8伊泰01”的债项等级为AAA。

在“18伊泰02”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8伊泰02”的债项等级为AAA。

在“19伊泰01”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伊泰01”的债项等级为AAA。

在“19伊泰02”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伊泰02”的债项等级为AAA。

在“19伊泰03”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伊泰03”的债项等级为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无。

二、报告期内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董事长辞职，总经理辞职，副经理、总工程师辞职

（一）董事长辞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董事长张东海先生的辞职报告。张东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张东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的职务保持不变。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刘剑先生暂时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总经理辞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总经理王三民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三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三民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三民先生辞去总经理等其他职务不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产生影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副经理、总工程师辞职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海峰先生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张明亮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立克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白士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为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选举董事长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晶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生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晶泉先生。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之盖章页)

